



九月二十二日，海口市琼山区司法局在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海南省司法厅供图）

# 人间正道

十年新跨越

奋进自贸港

· 省司法厅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聚力推进法治海南和平安海南建设 法治为民守正义促发展

■ 本报记者 陈蔚林 通讯员 肖鹏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司法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围绕法治海南和平安海南建设目标，强化服务发展的法治供给，筑牢安全稳定的平安防线，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夯实法治与安全保障根基。

###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中央全会形式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部署了18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党的十九大描绘了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符鸣介绍，为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海南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政治引领，于2018年9月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委员会，2019年4月在省司法厅挂牌成立省委依法治省办，率先在全国完成省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办事机构的组建工作。

马不停蹄，全省各市县（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相继建立，省、市、县（区）三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

### 构建全方位法治保障体系

在全国最先实现实体化运转；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则等15个规范性文件接续出台，推动形成上下贯通、条块联动、规范有序的依法治省运行机制。

2019年4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这是中央出台的第一个支持地方法治建设的文件，为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年，海南在全国率先编制完成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一规划两方案”，搭建起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的“四梁八柱”。

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省司法厅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落实海南自由

贸易港法配套立法规划，着力推进深化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生态保扩、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持续推进调法调规工作，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012年以来，省司法厅完成立法项目236件，其中2017年至2021年完成立法项目126件；提出3批15项调法调规事项，涉及6部法律、8部行政法规和1部部门规章。

党中央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海南亦不断加强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全民普法的顶层设计。”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南顺利完成了“七五”普法，全面启动了“八五”普法，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

素养为目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为重点，全面推进“谁立法谁普法”，启动实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部署开展“以案释法”“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宣传，创建“海南普法”公益短信平台，大力培育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依托琼剧、儋州调声、崖州民歌、哥隆歌等地方特色文化，打造海南特色法治文化品牌。

2013年起，连续9年组织“法治文艺进校园”巡演471场，线上线下逾230万名师生观演；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五进”宣讲活动1476场次，受众近19万人次。

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平安法治、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 筑牢安全稳定根基 打造多元风险防控体系

因为语言交流不流畅、对法律条款不理解，一次摩擦发展成为矛盾纠纷……近日，俄罗斯人安德烈（化名）在三亚遇上了“糟心事”。经过三亚市凤凰公证处调解员沟通，这起矛盾纠纷最终得到圆满解决。这起调解案例，是我省多元化纠纷机制发挥作用的缩影。

近年来，我省在全国率先探索、推进并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全省全覆盖；推动出台《海南省多元化纠纷条例》，成立全国首家省级综合性调解协会，建立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化解纠纷机制，形成了“全口径、全要素”多元化大调解格局。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形式，打造一体化全链接多元化国际商事调解新模式。

得益于多元化纠纷机制的建立健全，海南“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2019年，省司法厅在海口召开全国调解工作现场会，推广“枫桥经验”之“海南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入围全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对外发布，“国际商事纠纷‘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第二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二等奖。

在筑牢安全稳定根基的实践中，海南模式、海南经验不断涌现。

2022年8月，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突袭海南，对监狱、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防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省各监狱、戒毒所按照高于社会面的标准，扎实推进人、物、环境同防，确保了疫情的“零输入、零感染”。

迅速的反应、积极的成效，源自我省长期持续深化监狱戒毒系统综合治理。

在监狱系统综合治理方面，我省大力开展监狱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安全风险排查评估机制，完善预测预警预防措施，常态化开展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构建监管安全防范体系，连续19年实现监管安全“四无”目标；出台《海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工作意见》等工作规范，切实严格规范罪犯刑罚变更执行工作；大力推进智慧监狱、智慧磐石等重点项目建设，为维护监管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在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提级升级方面，我省把提高戒断率、降低复吸率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对吸毒人员特别是病残吸毒人员“应收尽收、全员收治”。2018年至2021年连续4年，从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解除出所戒毒人员总体戒断率稳步提升。

对刑满释放人员和出所戒毒人员，广大干警不仅做到了“扶上马”更做到了“送一程”——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机构，指导各市县分批次建立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200个，实现5名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所在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全覆盖；不断延伸戒毒职能，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中心（站）46个，实现指导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全覆盖。

值得一提的是，省司法厅还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依托企业建立安置帮教基地47个。2012年以来，全省刑释人员安置率92%、帮教率100%，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10月1日，海南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重组挂牌并组建新的党委。”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省委立足海南实际，优化司法行政职能的具体举措，标志着全省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开启新篇章、迈入新征程。

当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海南加快建设，一系列具有标志性的司法行政改革成果不断涌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本报海口10月15日讯）

###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评价体系130项指数，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2018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全面启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三划转”“三集中”“三同步”的改革思路，在全国率先实现“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改革目标，中央依法治国办向全国推广海南经验做法。

加强服务保障，省司法厅推动出台《海南省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突出抓好政府涉法事务，为各级政府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和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把好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法律关口。

改革创新是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根本动力。2021年9月，

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设在省司法厅。自此，省司法厅紧紧围绕《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全省市县人民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每年编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引力度，有效推动各级政府依法执法。

为提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会同省委组织部举办综合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和网络培训班，统筹市县开展全员培训，实现了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一遍的目标。

同时，省司法厅加大对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

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3项制度，出台《海南省行政执法告知办法（试行）》《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全省市县人民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每年编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引力度，有效推动各级政府依法执法。

今年以来，省委领导对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出系列批示，并将其作为揭榜挂帅重点项目来推动。”符鸣表示，省司法厅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改革的勇气、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方法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以来，已为136万人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总体满意度98.11%。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始终将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定人群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推动法律援助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域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率先修订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推动形成广覆盖、均等化、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海南模式。十年来，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82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92万人次，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5亿元。

助力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组建“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法律服务团”，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为中外客

商提供24小时法律服务；强力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着力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积极推动仲裁改制工作，实现海南国际仲裁院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员结构、调解机制、治理机制“六个国际化”。十年来，共办理公证事项77.13万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10.78万件，受理仲裁案件1.82万件。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全省3202个行政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居）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和谐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

在服务群众的同时，推动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在对外开放，律所设立门槛、组织形式、行政审批、人才引进、税收优惠和扩大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了十大创新，其中6项为全国首创；配套出台《海南省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实施办法》等4个办法，制定正面清单，在全国率先打通外国及港澳地区律师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法律服务的政策瓶颈，构建“1+N”制度体系，打造国内律师行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组数据十分亮眼——2012年，我省共有社会律师1156名，公职律师204名，律师事务所81家。到2021年，我省社会律师增至4127人，公职律师增至839人，律师事务所增至329家。